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资〔2023〕7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经发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经发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2023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将坚持“四个面向”，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着力增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支撑能力，培养优秀人才，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打造科技强市提供强大源头支撑。

一、支持重点

2023 年度市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项目实施期为三年。

(一)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 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创新型企业联合高校积极申报，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附合作协议。

(二) 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人才培养，以及经济或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且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男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有在研市基础科学研究和社会民生科技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本计划内，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1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项目组前三名人员）最多可再参与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市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

三、组织方式和推荐名额

（一）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区、南通创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省属单位、市直行政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二）青年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指南见附件1，推荐名额见附件2。

（三）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或面上项目，请推荐部门分别制定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四）以上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在申报限额内推荐，市科技局

择优立项支持。

四、其他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做相应处理。

（二）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三）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

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市科技局将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五）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事项

（一）申报方式

1.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网址：

<https://hqt.nantong.gov.cn/index.html>)注册(已经完成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条形码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2.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3.申报单位需报送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纸质版(红头文件)和电子版。以后年度申报时,已备案过的单位无需再次备案,管理规定有修订的可重新备案。

(二) 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注意事项

1.2023年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为 2023 年 9 月 1 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报送地点：
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103 室。

2.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55018868 5501884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55019232

附件：1.2023 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2.2023 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鼓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员瞄准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围绕自主可控关键核心技术，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产业跨越对接融通，为我市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基础。

1.基础学科

鼓励探索科学前沿，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发现新现象、构建新理论、提出新方法，促进基础学科与生命、材料、信息、能源、环境等领域的前沿交叉。

2.信息学科

针对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光电集成、大数据、智能机器人、网络安全、物联网和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开展理论与方法的创新研究，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走向应用。

3.农业学科

面向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立足农业学科发展前沿，重点开展农业生物育种、健康生产、生物灾害防控及食品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关注优质、高效、绿色、智慧等共性科学问题，鼓励

原始创新和学科交叉。

4.生物医药学科

针对影响人类健康的心血管病、肿瘤、神经精神类疾病、代谢性疾病以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立足生物医药研究前沿，凝练科学问题，按照转化研究、系统医学和精准医疗的思路，在发病机制、干预靶点、药物研发、中医药现代化、大数据应用和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为健康南通建设提供创新源头。

5.工程技术学科

针对我市在船舶海工、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方面的战略需求，围绕工程技术领域的精密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开展关键技术基础问题研究，为重大工程自主创新提供新方法、新技术以及源头创新基础。

6.材料学科

瞄准材料学科发展前沿，针对我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以高效、绿色、安全为目标，围绕材料设计、表征、制备和应用的关键技术和基础科学问题，开展需求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研究。

7.资源与环境学科

针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高效利用的重大需求，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维持、废物源头削减与循环利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开展面向现实与未来、适应南通区域特点的资源环境理论与技术创新研

究。

8.其他

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基础研究计划定位，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其他学科交叉类基础研究项目。

附件 2:

2023 年度南通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单 位	青年基金项目 最多推荐数	面上项目 最多推荐数
南通大学	23	23
南通理工学院	5	5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5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5	5
南通职业大学	5	5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5	5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5	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5	5
江苏沿江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2	2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2	2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10	10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16
通州区科学技术局	4	4
海门区科学技术局	4	4
崇川区科学技术局	4	4
开发区人才科技局	4	4
创新区人才科技局	4	4
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	4	4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	4	4
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	4	4
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	4	4
市直行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等	1	

备注:

- 1.各区和园区医疗机构申报数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 2.引进的市外院所使用属地指标并通过属地申报。
- 3.2022 年市基础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按不合格项目数核减该单位推荐数量。